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基小字第691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訴訟代理人 穆信堅

被告 張淑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2,463元，及其中新臺幣4萬9,373元自民國114年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萬2,46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緣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27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下稱系爭信用卡）使用，依約定被告得於該信用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依系爭信用卡特約條款第15條第3項、第5項、第22條第1項、第2項約定，被告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或繳納最低應繳金額，倘未依約繳款，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並應另給付原告按年利率15%計收之利息，暨按延滯第1個月當月計付新臺幣（下同）300元，延滯第2個月當月計付400元，延滯第3個月當月計付500元之違約金。詎被告自114年2月23日起仍積欠原告系爭信用卡消費款4萬9,373元、

01 利息1,890元、逾期費用（違約金）1,200元迄未清償，屢經
02 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為此，爰依系爭信用卡契約及消費
03 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
04 所示。

05 二、被告答辯：

06 伊確實有積欠原告系爭信用卡債務，惟伊無力一次清償等
07 語。

08 三、本院之判斷：

09 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0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1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2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3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4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15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
16 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
17 被告積欠系爭信用卡消費款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
18 之凱基銀行多合一申請書、帳務明細、信用卡請求金額明細
19 計算式（見本院卷第11-55頁）為證，而被告對此亦不爭
20 執。準此，本院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證據調查之結果，自堪信
21 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原告本於系爭信用卡契約、消費借貸
22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
23 約金，自屬有據，應予准許。至於被告固辯稱其無力一次清
24 償系爭信用卡消費款云云。惟按債務人有無資力償還，乃係
25 執行問題，不得據為當事人不負履行義務之抗辯，是被告前
26 揭所辯，係誤解法律規定，無從採據，附此敘明。

27 四、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500元，此外別無其他費用之支出，
28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9條第1項，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50
29 0元，而由敗訴之被告負擔，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
30 定，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31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

01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
02 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
03 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
04 執行。

05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8
06 條，判決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08 基隆簡易庭 法官 張逸群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1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12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13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4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5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18 書記官 顏培容